



资料便览

国内企业在香港及海外融资香港会计师的功能及服务

香港的执业会计师可就国内企业在香港或海外融资提供下列各方面的协助：

协助编制筹集资金所需档

▶ 会计师报告

会计师报告必须由符合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所定资格的独立专业会计师审核。

- 发行股票上市
根据香港现行的上市规则，申请上市的公司一般需要具备若干年的营业记录。申报会计师须对拟上市公司在有关年度内的业绩及资产和负债进行审核，然后作出报告。一般而言，会计师报告的内容大致包括：申请公司的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摘要；储备变动情况；债务情况；及有关申请公司、任何公司、企业或集团所发生的重要事项。
- 发行债务证券
申请发行债务证券的申请人，需编制包括申请上市前三个财政年度的帐目，并由申报会计师审核和作出报告。

▶ 盈利预测

招股说明书的内容通常包括最近的已审核财务报告之后一年的盈利预测，以预测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状况，作为股票发行定价的重要基准，及帮助投资者判别拟上市企业的素质。会计师一般会协助发行人编制盈利预测，工作包括：

- 按董事会所定的基准和假设，覆核企业编制的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算的准确性作出报告；
- 协助董事会编制盈利预测备忘录。

▶ 现金流量预测

据香港交易所要求，董事会须对企业是否有足够营运资金可供运用作出声明。就此要求，会计师协助董事会编制现金流量预测，从而制订该项声明。工作包括：

- 覆核董事会编制的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计算的准确性；及
- 协助董事会编制现金流量预测备忘录。

协助进行上市前的财务工作

▶ 集团架构重组

架构重组的重点是：

- 透过合法及合理的安排，将集团的总纳税金额减至最低。
- 重组后，每组公司各有独特业务，方便计算在整体业务中各主要环节的利润，并有助评核各组公司员工的表现。
- 各组公司在重组后均可独立经营，日后集团如打算将某一公司分拆上市或有新投资者对某一公司有兴趣时，集团可快捷计算出该业务的盈利及资产。

架构重组的具体工作包括：

- 挑选合适业务上市；
- 资产负债剥离；
- 集团与发行人的换股安排等。

▶ 节税安排

详细研究集团或发行人在各地区的业务行为是否符合当地税法；各地税法对业务的影响；并推行新税务安排，使集团或发行人在各地的总纳税金额合法地减至最低。

▶ 会计记录与报表的整理

- 整理发行人上市前三个(或二个)会计年度的会计记录，使其符合上市规定所认可的会计标准。
- 如果有新的协议或重组安排，一般会编制模拟报表，以反映其对发行人的影响，并突出其对历史资料的影响。
- 收集及整理关连人士交易的资料，使其符合有关法规的披露要求和协定取得香港交易所日后豁免的审批。
- 整理财务资料，突出发行人的营运及财务优势。

解决上市过程中常见的会计问题

▶ 年底库存验证的难题：库存倒推审计

如会计师没有参与上市前的会计年度盘点，会计师通常利用「库存倒推审计」办法以验证年底库存数。此方法只适用于已备存健全的库存进出记录的发行人。如会计师不能应用此审计方法，会计师可能在上市前的年度审计报告列出对库存有保留意见的备注。

▶ 会计记录未经整理

上市前年度会计记录不全及没有编制合并报表，会计师可协助依据原始记录重新编制或整理，并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

▶ 协助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要求

香港会计师在公司成功上市后可继续提供协助，使公司及董事均能遵守上市规则所要求的持续责任，按照规定向香港交易所和股东报告有关的资料，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向公众发布的事项

协助上市公司向公众发布可能引起股价波动的事项，例如：初步公布当年利润；股权出现重大转让；回购公司的已发行股票；业务范围出现变动等。

▶ 年报

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必须在年报中披露若干资料。香港会计师可提供协助撰写披露的资料主要包括：集团主要业务的状况和集团主要业务或在香港境外经营的业务对营业额和业绩贡献的分析；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与有关上市规则所认可的会计准则出现重大差异的解释；集团的银行贷款、透支和其它借贷的分析；董事酬金；集团的财务摘要，关连交易等事项。

▶ 中期报告

主板上市公司的中期报告必须经由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或核数师审阅。创业板上市公司的半年及季度报告也必须经由上市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或核数师审阅。

▶ 须予公布的交易事项

香港交易所规定须予公布的交易包括：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主要交易；须予披露的交易；股份交易；及关连交易。会计师可提供协助撰写该等披露资料。

▶ 《证券及期货条例》

上市公司有责任将有关主要股东（即拥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拥有的股份权益及淡仓的资料通知香港交易所。所需披露的资料包括进行证券交易的日期、有关证券的价格、数目和类别等。会计师可提供协助撰写该等披露资料。

▶ 对企业提供其它服务

协助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监控制度及会计管理系统。另外，亦可协助培训会计人员，提供公司秘书、簿记及会计服务，担任会计顾问，提供会计、财务及税务咨询。

香港会计师公会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37楼
电话：(852) 2287 7228
传真：(852) 2865 6603
电邮：hkcipa@hkcipa.org.hk
网址：www.hkcipa.org.hk

北京办公室：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8层1814-17室
邮编：100031
电话：(86) 10 6641 1488
传真：(86) 10 6641 1487